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8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677,901.67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30,609,961.18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明安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十)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圣云仙医疗管理有限公司(St.Vinscent Medical Management Co.Australia Pty Ltd.)、

北京爱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就心血管病领域的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与澳大利亚圣云仙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